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786號

債 權 人 一 心 防 水 材 料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佳 琳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百 分 百 汽 車 配 件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
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百分百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